



立即發表：2018年10月2日

州長安德魯 M.葛謨

## 州長葛謨簽署立法允許寵物在緊急情況和撤離中使用公共交通

### 擴大立法授權讓陪伴動物使用港口管理局公共交通

州長安德魯 M.葛謨今天簽署了立法（S.7112 / A.4956），授權寵物在緊急狀態和撤離時登上任何公共交通服務。該立法將現行法律擴展到包括港務局公共交通工具，並與當前與動物和寵物主人需要採取的緊急行動計畫保持一致。

“對於許多紐約人來說，寵物是他們家庭的成員，在撤離時不應該被迫放棄他們，”州長葛謨說。“我很自豪能簽署這一常識、人道的立法，以便在遇險時為寵物主人帶來安慰。”

在超級風暴桑迪期間，許多寵物主人在被要求時拒絕撤離，因為他們無法將他們的陪伴動物一起帶到安全地帶。這種拒絕撤離的情況不僅危及居民和手無寸鐵的寵物的生命，而且還危及執行撤離的緊急救援人員。

**參議員 Andrew Lanza 說：**“我感謝州長葛謨將該法案簽署成法律。去年我們共同努力確保在緊急撤離令的情況下，可以通過 MTA 公共汽車和火車運送寵物。該法案擴大了範圍確保通過港務局提供的所有公共交通都採用相同的配套動物措施。這項法律將有助於確保居民、手無寸鐵的寵物和努力協助疏散的緊急救援人員的生命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危害。

**大會成員 Linda B. Rosenthal 說：**“寵物就像家人一樣，沒有人應該讓一個心愛的家庭成員留在自然災害中自生自滅。這項法律將確保所有紐約人 - 無論是兩個還是四個 - 有條不紊的 - 可以通過所有可用的公共交通工具撤離到安全地點，包括由紐約和新澤西港務局經營的公共交通工具。”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訂](#)